

國民必讀

救亡

第三冊
中日歷代交涉史

進步書局印行

中日歷代交涉史目次

中日交通之源委

日本合併琉球

日韓衝突與天津條約

中日開戰之原因

中日馬關媾和

三國干涉還遼

日劃福建爲勢力範圍

日俄戰後中日滿州善後條約

日本併韓與中國之關係

南滿州問題

中日歷代交涉史目次
最近之中日交涉

中日歷代交涉史

中日交通之原委

中國人通日本。始於徐福。日本人通中國。始自漢代。中國古史稱日本爲倭奴。或稱倭國。至唐始稱日本。日本國王遣使至中國。始於東晉安帝義熙九年。（以前雖有實日本西陸土酋所遣使）日本應神天皇遣阿知使主至江南。求縫工女。時我國都江南。彼國所遣使至我國者皆自稱吳使。宋齊梁亦如之。隋煬帝卽位三年。日本推古天皇慕其威望。遣小野妹子來聘。兼遣學生來游學。翌年。煬帝遣裴世清送歸國。日本覆書有日出國皇帝致書日入國皇帝之語。煬帝不悅。唐太宗之世。政教修明。德威遠被。日本遣唐使最盛。其使節分執節使。大使。副使。判官。錄事。諸階級。執節使由天皇賜節刀。監督大使以下之隨員。每奉國書方物。求謁天子。當發遣時。日天皇必先以其

幣奉於神。一祈海上平安。一祈唐帝賜拜謁宴饗之榮以爲例。自太宗至文宗之世。二百年間。日本遣唐使共十餘次。每次多派僧侶學生隨行。僧侶留中國研究佛典。歷訪高僧。以養其道德。學生研究中國之典章制度。擴充其智識。務探採中國文明。以貢獻於己國。其後唐室失政。遣唐使或遭海賊戕身。交通遂絕。宋神宗時。彼此交通復盛。南宋以後。復絕。元世祖統一中原。遣使責日本修臣貢。日本誅其使者。世祖激怒。發大軍合高麗兵共十四萬。戰艦四千艘。攻日本九州。遇颶風。悉被覆沒。遂不再起兵。日本自是知元易與。商民僧侶多密與元通。元既衰。日本慄商屢焚掠沿海各處。倭寇之禍自此起。元亡明興。倭寇如舊。明太祖數遣書日本九州太宰府。責禁海賊。且勸其歸服。日本多不答。太祖大怒。然鑒於元之失敗。卒不起軍。斷絕日本交通而止。成祖之世。日本室町將軍足利義滿。遣使上書自稱日本國王。願受中國封冊。稱臣。欲博中國歡心。多捕海賊誅之。兩國貿易。一時頗盛。至足利義教復上書稱臣。奉明正朔。及足利義政因本國財政困難。遣使至明。乞中國救助銅錢。斯時足利

氏幕府恐中國因海賊絕貿易。發商券與航海者。於是大收貿易之利。未幾日本有應仁(號年)之亂。國是一變。海賊大起。彼國慄悍商民。屢與海賊於沿海各處大肆奪掠。(時日本組織關戶內海水師。海賊叢集。其首長自稱海賊大將軍。立八幡宮之旗。屢出中國海。奪掠中國船舶。)英宗以後。歷代嚴沿海之防備。日本則以入貢爲名。博商利。此間無倭寇者九十年。嘉靖十年。令絕日本交通。於是倭寇復起。閩浙之奸商流民。且誘導之。以助其掠奪。而本國海賊多衣倭寇衣服。揭倭寇旗幟。寇掠內地。其勢殆不知所底止。嘉靖三十二年。中國海賊汪直誘倭寇率艤艘數百。逼黃海沿岸。東南海濱數千里。一時告警。昌國衛以下諸衛。悉被焚掠。三十四年。倭寇一大隊。合閩浙奸民。進攻南京。剽掠其附近。明兵被殺傷者至四千餘人。四十二年。倭寇且陷興化府。略平海衛。賴勇將俞大猷賊繼光屢次激戰。海警始靜。蓋斯時明廷政教不修。軍備廢弛。奸民引虎入室。故倭寇以少數人得肆其蹂躪。雖不過一時之邊患而止。然中國人性質之柔弱。已盡爲日本人所深悉。由是豐臣秀吉遂有滅韓侵明之志。先是豐臣秀吉以萬歷十四年爲日本大

政大臣統一國內。欲侵明。命朝鮮王爲鄉導。拒之。秀吉怒。先決攻韓之策。萬歷二十年起陸軍十三萬。水師九千。侵韓國。韓王乞援於明。明發大軍往救。日軍大破之。明廷震駭。請和。秀吉破和議。復起兵侵韓。將有乘勝攻明之勢。遇病歿。乃班師。德川家康代豐臣氏執政。內修政教。外修鄰好。萬歷三十八年。遣本多正純致書福建總督陳子貞。請援足利氏故事。給商券與商民求通商。明政府不答。家康下令『廣東商船之來日本者。無論何處。准其自由貿易』。於是江浙閩廣商人之往日本經商者。逐年增加。日本之長崎。鹿兒島。博多。五島。平戶。諸港。多中國船出入。德川家光以外國人多犯天主教禁。實行鎖國主義。僅許中國人與奉新教之荷蘭人在長崎一港互市。時明祚垂亡。遺臣鄭芝龍父子。數乞援於日本。日本不應。清朝定鼎。與日本亦無正式交涉。但中國商船往長崎互市者。如舊。此後日本恐金銀多出海外。漸制限貿易額。康熙二十七年。元祿元年定中國商船每年七十艘入港。二十九年。定加十艘。三十一年。減爲三十艘。雍正十二年。享保九年減爲二十五艘。乾隆四年。元文四年減爲二

十艘。八年減爲十艘。此後中國對日本之貿易非常衰落。至同治六年。慶應三年日本王政復古。國勢大變。明治政府鑒於中國迭失敗於英法俄諸國。大啓維新之志。與西洋各國結開始通商條約。中國人亦援例得雜居開市場。時中國已大開海口。日本亦欲享通商利益。同治九年。明治三年日本派柳原前光爲正使。花房義質鄭永甯爲副使。來我國修好。總理衙門應之。翌年日本復任伊達宗城爲特命全權大使。來北京與直隸總督李鴻章締結中日修好通商條約十八款。規定日本得置領事於中國各開港場。是爲中日兩國締約之始。然條約尙未批准交換。而臺灣生蕃戕害琉球難民事件以起。

日本之合併琉球

琉球國在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之地。合附近多數島嶼而成。國依中山世系。琉球主稱中山。洪武五年。察度王遣使稱臣獻方物。明太祖待之恩禮有加。賜善操船者三十六姓。以便往來。自此習法度。奉明正朔。按歲朝貢不缺。清順治十一年。世子尙質來

朝。康熙元年。冊封尙質爲王。兼定二年入貢之例。是爲清廷冊封琉球國王之始。自此每新王卽位。必來請封。我國亦必遣使資冊往封。故琉球恭順異常。稱我國爲父國。

先是舜天卽位之前。琉球已與日本有交涉。舜天之世。日本以島津忠久爲海南島之首長。琉球遂與日本絕往來。後琉球通中國。恃大國之後援。有傲睨倭鄰之意。明萬歷三十七年。日本將軍德川秀忠命島津家久侵琉球。虜尙寯王。隸琉球於薩摩。干涉其財政。且定世子滿十五歲必遊鹿兒島之例。自此琉球與日本之關係甚密。事實上成爲中日兩國之屬邦。及中英鴉片戰爭之後。歐米各國。群向東洋謀交好。斯時西洋諸國。皆認琉球爲獨立國。直接與琉球開通商談判。美法荷三國次第與琉球結通商條約。日本明治政府成立之後。卽以帝國主義爲國是先定實行統治琉球之方針。適同治十年。琉球民六十六名。遭颶風。漂落臺灣。其中五十四名。爲生蕃牡丹族所掠殺。僅全十二人。由臺灣地方官保護歸國。明年鹿兒島知事以事

實報告本國政府。日廷議論沸騰。時琉球王子往日本賀親政。日廷一方先向琉球行果決處分。以琉球爲藩。封尙泰王爲藩王。列華族。賜藩王邸宅於東京。賜新貨幣三萬圓。派外交官四人駐藩。代辦一切外交事宜。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日本。將琉球與美法荷三國所締條約。收爲日本政府之條約。一方決向臺灣出兵。征討生蕃。蓋其時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持侵畧主義。不僅欲收琉球。且欲奪臺灣生蕃地爲己國屬地。（清廷征服臺灣。僅得西半部。歸化。東半部生蕃之地全屬化外。）恐中國有阻害。於同治十二年二月。（明治六年三月）種臣奉全權大使命來中國。三月至天津。會直隸總督李鴻章於山西會館。交換前年修好通商條約。四月至北京。值我國政府與歐美各國公使。以謁見皇帝禮式起紛議。種臣乘機調停解決。（我國政府欲各國公使視爲侮辱。拒不謁見。種臣調停其間。屢叩頭禮。創行立禮之例。又中國慣例。不論大使公使與辦理公使。皆以赴印之先後定席次。種臣勸依公法。以資格高下定席次。於是種臣得以頭等獨謁式謁見皇帝。）向總理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問生蕃是否屬中國版圖。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答以『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不煩

貴國。且臺灣生蕃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國政府無關係。』云云。種臣得此回答。毫不再辯。逕歸國。

副島種臣歸國之後。直報告生蕃非中國版圖。日本遂起侵臺灣之師。同治十三年

三月。明治七年四月

日本政府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臺灣事務都督。率海陸軍逕向

臺灣。全軍由瑯嶠灣上陸。十八蕃社內之七社。望風降服。獨牡丹社不降。再進軍由竹社風港石門三路攻擊。斬酋長阿祿父子以下多人。於是南部十八社悉歸順。風港山後之三十九社。亦次第投誠。日軍即定龜山爲本營。築寨建屋。爲永久占領之計。

先是我國政府。聞日本侵臺之舉。知前言之非。即翻前議。以『生蕃係版圖之地。何故不照會即遣兵。』詰責日本政府。同時遣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由閩浙總督發一萬軍爲援。協辦大臣潘霽等先至臺灣。頻促西鄉從道撤兵。不應。駐北京日公使柳原前光與總理衙門交涉。亦不得要領。兩國國交日迫危急。日本政府忽派參議大

久保利通爲全權專使來北京。攜帶同治六年中美談判文案。

(同治六年。美國商船於打狗附

近坐礁。船員悉被生蕃虐殺。美公使向總理衙門要求損害賠償。總理衙門以生蕃化外。不負責任。其後合剿生蕃結局。此時日本外務部與

駐日美公使交涉。得其談判案。以證生蕃不屬中國也。)及中國歷史地圖等論生蕃地非中國版圖。恭親

王等力辨之。談判數次不調。大久保利通遂棄版圖論。提出損害賠償。恭親王奕訢以賠償有損中國體面爲辭。拒之。大久保利通怒。將與公使捲國旗歸國。英公使威德恐中日開戰。有害東洋商務。居中調停。恭親王聽其勸告。與大久保利通締結左之中日和約。

一 日本此次征臺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二 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 約束生蕃自後不加害航民。

此條約第一款卽我國以琉球爲日本版圖之默認證據也。日本奪臺灣生蕃領域之志。雖不得達。而我國已依此暗昧條文。斷送琉球矣。同年日本政府移琉球藩於

內務省。(從前轉於外務省)與內國郡縣同例。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日政府禁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與朝貢使。且禁川中國正朔。命改用明治年號。時琉球王尙泰。以與中國有五百年歷史關係。不忍隔絕。哀求寬免。日政府旋置熊本鎮臺分遣隊於琉球。次遣內務大丞松田道之往琉球。恩威並用。然尙泰尙不具遵願書者亘數年。或哀訴於中國政府。或倚仗於外國公使。其時我國亦不認已將琉球讓與日本。左宗棠主張『甯以伊犁一部讓與俄。時有伊犁事件國。不可使倭奴橫恣於琉球。』然朝廷優游不斷。不敢抗議。日政府則持果決處分。於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廢琉球藩爲縣。使藩王上京。另設縣知事統治之。於是琉球全併合於日本。雖英國公使干涉。向日本提出『琉球羣係中日兩國屬邦。望兩國同爲保護』之議。然我國無利用之實力。遂以緘默承認之。

日韓衝突與天津條約

韓國自降服於清。與日本貿易亦日盛。同二治年。熙倫王薨。立興宣君之子熙爲王。

年方十二。興宣君爲大院君攝政。固執鎖國主義。嚴禁耶蘇教。同治五年。法國宣教師被殺。法軍艦七艘進襲江華島。失利退却。同治九年。美國商船溯大同江。船員悉被殺害。美軍艦五艘。溯漢江進軍。亦無功退還。自是大院君益驕傲。輕侮外人。日本明治元年。遣對馬島守吏宗重正往韓國修舊好。且告王政復古。韓廷以爲惟中國可用。皇帝尊稱。見日本國書中有大日本皇帝及皇勅字樣。不肯接受。宗重正返國。報韓國冥頑。非口舌可爭。須以兵力懼之。於是征韓論漸起。既韓廷對於東萊釜山兩府。撤日韓兩國官吏接見所。大院君以日本開國。與西人交好。目爲禽獸。不可與交。於國內發布『日日本人交際者處死刑』之條例。時日本外務大輔上野景紀以韓廷暴慢。不可不問。參議西鄉隆盛主張『自任使節往諭。如不聽然後興問罪師』。先是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以臺灣事件赴中國。以韓廷對日本暴慢。問中國之責任。總理衙門答以『中國對於高麗。雖與封冊及正朔。然其內治與和戰。皆高麗自主。與中國無關係』。種臣返國報告。日政府遂定以獨立國待遇。韓國之方。

針。副島種臣與西鄉隆盛爭任韓使。日廷擬決任西鄉往。時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視察歐美各國歸朝。悟文明進步之次序。主張改良內治。以立國家之基礎。大反對征韓論。西鄉隆盛固執不動。岩倉以下之平和論者。悉提出辭表。西鄉亦不得已退內閣。日廷尋任岩倉爲臨時大政大臣。征韓論全失敗。時同治十二年也。

(明治六年)

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日本軍艦雲揚號以測量韓國沿海及中國牛莊等處。過韓國月尾島。泊江華灣。下小艇溯漢江。被砲臺守兵砲擊。雲揚艦應戰。旋破其砲臺。奪永宗城報達東京。日廷卽利用此機。遣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井上馨爲副使往韓國。以陸兵一隊軍艦六艘爲護衛。翌年二月抵韓國。與韓國欽差大臣申櫟副官尹滋承會見。責前年拒絕國書與砲擊軍艦之無禮。且要求結修好條約。限十日內與確答。當時韓廷主張開國主義之閔族。雖漸得政權。然大院君之勢力尙大。廷議不能決。日使遂退去艦中。更與四日遲延。時右大臣朴圭壽以下七八人。排羣議。論開國

之利益。周旋朝野。衆論漸一。國王及王妃亦納之。於是日韓修好條約成。卽江華條約是也。其最重要者如左。

一 韓國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

二 韓國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光緒十六年開咸鏡道之元山。津畿道之仁川。）

三 韓國沿海任日本人自由測量。

右條約第一款如法國於安南第一次條約認安南爲獨立國。同一筆法。蓋斯時日本政府對中韓兩國已定絕對之方針。自認韓國爲獨立國以後。便可直接與韓國交涉。斷絕中國一切干預。又使韓國以獨立自主之名義。漸與中國分離。以破中韓宗屬關係。且乘其開國之初。以獨立之名代爲紹介於世界。以破各國之中韓宗屬觀念。此其外交政略也。

初江華灣事變起。日廷將遣使問罪之時。對於中韓兩國之宗屬問題。有所顧慮。遣森有禮爲特命全權公使往北京。向總理衙門告『日本政府對韓國之意見』。恭

親王以中國修好條約有『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語』則主張『日韓有問題宜先與中國交涉不應直與師問罪』森有禮以『韓國外交悉由自主則日本應以自主國待之』爲言談判不得要領及江華條約發表我國應極端反抗不辭訴之干戈迫日本取消該條約之第一款庶足以固中韓宗屬關係乃斯時我國政府竟默認之毫不反抗於是日本以後對韓國之一切跋扈可不認我國之發言檣我國斷送韓國與日本實以此時爲第一步也惟中韓之前例關係全然繼續而韓國亦實認中國之宗主權光緒六年美國政府使水師提督修說德求日本政府紹介與韓國結通商修好約韓廷拒絕之提督轉至中國求李鴻章紹介韓廷始受美國大統領國書許修好光緒八年於仁川港結美韓通商條約是爲韓國與歐美人開商埠之始此條約案係李鴻章所起草美韓條約成德英俄伊法奧六國競派使臣往韓國皆得締結修好通商約中國亦於光緒八年與韓國訂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特開京城義州會寧三府爲商埠其章程序言云『今回所結水陸貿易章程係中國